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 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36）号

建设单位：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章以财

编 制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任典超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551989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
路 7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2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3
附件 4 用水发票.....	44
附件 5 雨污管网图.....	45
附件 6 验收工况核查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8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4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前 言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原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37 号地块，主要生产高低压配电柜，为了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企业租赁台州亦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将原有项目迁至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占地面积 12000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喷塑、固化、机加工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的生产能力。

企业原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国瑞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高低压输配电柜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3 月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2018]51 号，并在 2018 年 6 月企业自主验收了废气、废水部分。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5 年，证书编号为 91331022MA28GB4K4J001Z。现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建成投入（主要包括 3 个喷塑台、5 个注塑机），表面处理槽暂未实施，注塑、粉碎、配料搅拌等工序暂未实施，现实际形成年产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项目先行验收。企业委托三门县三协金属制品厂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了相应的处理设施。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年产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低压配电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门县三协金属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				

- 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 1.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 1.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1.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 1.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 1.16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17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1.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19《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 1.20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 IV 类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标准限值	6~9	5	10	30	1.5 (2.5) *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3，1-4，1-5。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量	6174	0.185	0.002	0.016	0.011	0.039	0.118

先行项目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先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量	0.023	0.002	0.003	0.010	0.021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包括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租赁、安装、维护。企业现经营厂区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占地面积 12000m²。工作人员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作业，每班 8 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东面：为金源路，隔路为台州爱以思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南面：为易特工艺品和浙江金能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西面：为新建厂房；

北面：为三门启超中学。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生产车间	1 层	钣金车间
2#生产车间	3 层	1 层仓库，2 层样品室，3 层办公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	-1
2	液压板料折弯机	2	2	一致
3	液压数控剪板机	1	1	一致
4	多工位母线机	2	3	+1
5	全自动电脑折弯机	1	1	一致
6	钻床	5	1	-4
7	冲床	4	5	+1
8	攻丝机	4	0	-4
9	压力机	10	0	-10
10	砂轮机	5	5	一致
11	点胶机	3	0	-3
12	电焊机	6	3	-3
13	自动氩弧焊机	2	0	-2
14	注塑机	5	0	-5
15	粉碎机	1	0	-1
16	搅拌机	1	0	-1
17	空压机	2	3	+1
18	冷却塔	1	0	-1
19	喷塑流水线	1（4 个喷台）	1（1 个喷台）	-3 个喷台
20	水分烘干烘道	1	0	-1
21	蒸汽发生器	1	0	-1
22	燃烧机	1	0	-1
23	除油槽	1	0	-1
24	清洗槽	5	0	-5
25	酸洗槽	1	0	-1
26	磷化槽	1	0	-1
27	表调槽	1	0	-1
28	中和槽	1	0	-1

备注：现项目的产能主要由喷塑喷台数量决定，还有 3 个喷台暂未建成投入，表面处理槽暂未实施，注塑、粉碎、配料搅拌等工序暂未实施，因此项目先行验收。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2-3，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4。

表 2-3 项目 2022 年 7-9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先行年产量	2022 年 7-9 月（生产 75 天）	预计年产量（生产 300 天）
1	高低压配电设备	750 套	200 套	48 套	192 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先行年用量 (t/a)	2022 年 7-9 月总用量(t/a)	类推实际量 (t/a)
1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	镀锡铜排	100	27	6	24
2		电线	10 万 m/a	2.7 万 m/a	0.6 万 m/a	2.4 万 m/a
3		主要电气元器件	3000 件/年	800 件/年	190 件/年	760 件/年
4		钢板	300	80	19	76
5		焊丝	18	4.8	1.1	4.4
6		塑粉	20	5.3	1.2	4.8
7		砂轮	500	133	30	120
8		砂纸	500 张/年	133 张/年	30 张/年	120 张/年
9		高低压开关	750 套/年	200 套/年	48 套/年	192 套/年
10		母线框	750 套/年	200 套/年	48 套/年	192 套/年
11		绝缘子	750 套/年	200 套/年	48 套/年	192 套/年
12		电流表	770	205	50	200
13		标准件	0.3	0.08	0.02	0.08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有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本项目有员工 50 人，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75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3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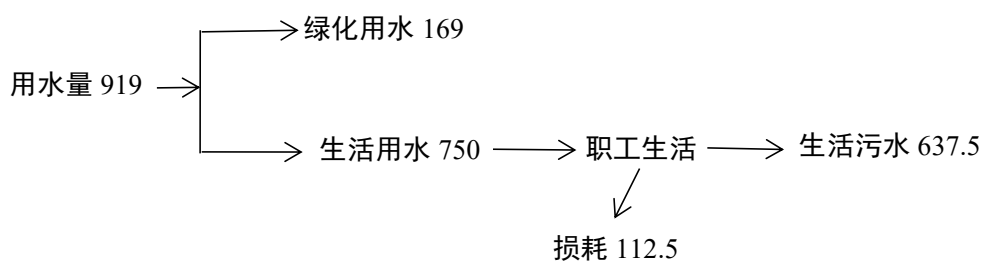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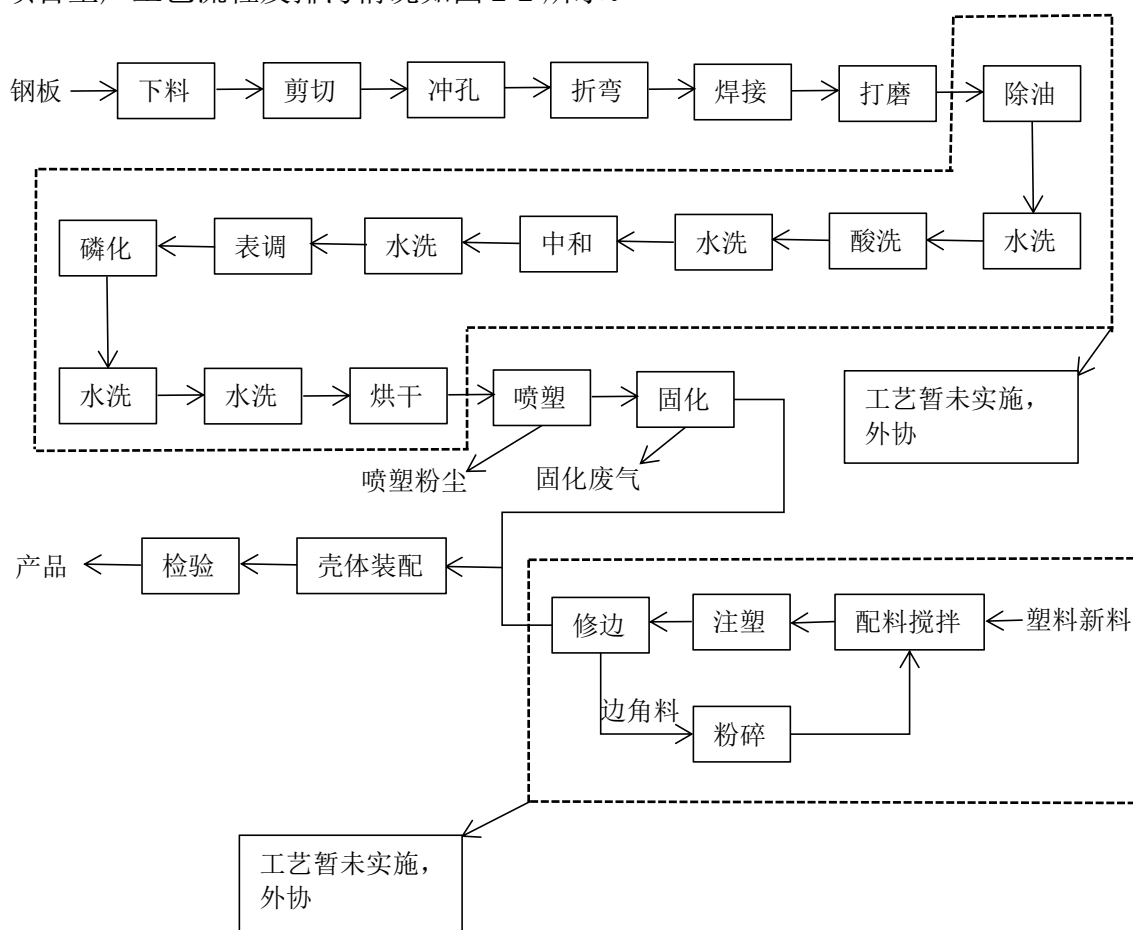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剪板：钢板原材料根据生产需要通过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进行下料、剪板，这个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2、冲孔、折弯：下料好的金属件通过压力机、冲床、折弯机等设备制作成生产所需的各种工件，这个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3、焊接、打磨：加工好的工件利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后的工件表面会产生毛边，使用砂轮机、砂纸进行打磨

4、喷塑、固化是一条流水线作业，喷塑是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涂上一层粉末涂料，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过筛后可以再回用；固化是喷塑好的工件经过180℃~220℃的高温烘烤，使粉末熔化、流平、固化形成最终的涂层，有固化废气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只有员工生活用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除油清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

（1）冷却水

注塑机进行塑料制品生产过程，需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除油清洗废水

工件经除油处理后移入清洗槽中清洗，会产生除油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SS、石油类。除油工序设一个清洗槽，每天更换一次。

（3）酸洗清洗废水

工件在酸洗、中和工序后，都需要经过一道清水清洗，会产生酸洗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SS、Fe。根据设计方提供信息，酸洗工序的清洗和中和工序的清洗采用逆流清洗的方式，每天产生酸洗清洗废水量为 6.07m^3 ，则产生酸洗清洗废水量为 1821t/a 。

（4）磷化清洗废水

工件在磷化后经过两道清水清洗，会产生磷化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SS、磷酸盐、Zn。根据设计方提供信息，该工序清洗采用逆流清洗的方式，每天产生磷化清洗废水量为 6.07m^3 ，则产生磷化清洗废水量为 1821t/a 。

（5）喷淋塔废水

盐酸雾采用酸碱中和喷淋塔进行处理，产生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SS。

（6）生活污水

本迁扩建项目员工 60 人（新增 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及类比调查确定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3.0t/d、900t/a，排水系数 0.85，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2.55t/d、765t/a。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COD_{Cr}：350mg/L，NH₃-N：35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268t/a、NH₃-N：0.027t/a。

实际情况：本项目有员工 50 人，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75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37.5t/a。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	车间内部排放
	打磨粉尘	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	车间内部排放
	喷塑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焊接烟尘，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打磨粉尘，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盐酸雾，要求企业采用顶吸加侧吸的方式收集，风机总风量不小于 10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对喷台设置半封闭隔间进行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对粉尘进行处理，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 98%，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要求企业在烘道出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排放能做到达标排放；注塑废气，要求企业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0.6m*0.6m，根据 2000m³/h 的风量要求，建设单位 5 台注塑机总风量需要 3600m³/h，本环评按照 4000m³/h 估算。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11-16），废气收集方式为热态上吸风罩时，废气收集效率为 30~60%，当吸风口方向风速不小于 0.5m/s 时，收集效率可取上限。根据风量和集气罩面积，本项目集气罩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取 60%，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粉尘，边角料粉碎及原材料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要求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胶水废气，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硅胶，有轻微刺激味，使用时挤出到待粘接表面合拢，常温即可固化。胶水主要成分是有有机硅和氢氧化铝，稳定性强，产生废气量很少，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的环境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固化工序燃烧机燃

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焊接烟尘，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打磨粉尘，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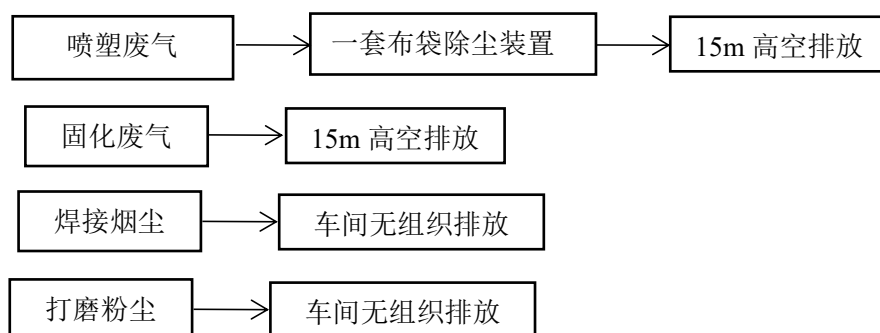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钻床等主体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

1、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南侧；学校开学期间 22:00-06:00 时间段禁止生产。

2、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避免设备常因部件松动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

3、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砂纸、打磨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因部分工艺未实施，较环评减少了废包装袋/桶，废槽液，废酸洗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打磨回收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轮、砂纸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金属固废	钢	下料、机加工	/	15.0	4.0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质	原材料包装	/	0.10	0.03
3	废砂轮、砂纸	石英砂、纸	打磨	/	0.51	0.2
4	打磨回收粉尘	金属	打磨	/	0.053	0.0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	8.0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5
2	废气治理措施	10
3	噪声治理措施	1
4	固废处理措施	4
合计		20
占总投资比例		0.7%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喷塑废气，对喷台设置半封闭隔间进行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对粉尘进行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要求企业在烘道出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排放能做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处理后在车间内部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打磨粉尘处理后在车间内部排放。	与环评一致
	盐酸雾，要求企业采用顶吸加侧吸的方式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艺暂未实施，没有废气产生。
	注塑废气，要求企业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搅拌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	
	胶水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企业改为采用电加热，没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工序蒸汽发生器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工序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集中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现生产工艺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集中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金属固废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打磨回收粉尘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砂轮、砂纸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桶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部分生产工艺暂未实施，暂时没有这些固体废物产生。
	废槽渣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酸洗槽液		
	废水处理污泥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南侧；学校开学期间22:00-06:00时间段禁止生产。 2、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避免设备常因部件松动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 3、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37 号地块，为了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企业租赁台州亦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号，用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现拟投资 2000 万元，建成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集中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水废气、盐酸雾、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水废气、盐酸雾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的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执行；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同一根排气筒排放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焊接烟尘，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打磨粉尘，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因部分工序暂时未实施，打磨粉尘、胶水废气、盐酸雾、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未产生。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完善各类环保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砂纸、打磨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因部分工艺未实施，较环评减少了废包装袋/桶，废槽液，废酸洗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打磨回收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轮、砂纸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迁扩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现实际年产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年产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部分生产工艺暂未实施，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现有项目建成 1 个喷塑喷台，还有 3 个喷台未建设，表面处理槽暂未实施，注塑、粉碎、配料搅拌等工序暂未实施，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项目先行验收，项目原钢板使用冷轧板，现改用镀锌板和氟铝锌板。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在按照环评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盐酸雾、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胶水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处理后在车间内部排放；打磨粉尘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打磨粉尘处理后在车间内部排放；盐酸雾要求企业采用顶吸加侧吸的方式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要求企业在烘道出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要求企业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粉尘要求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胶水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烘干工序蒸汽发生器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工序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通过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经过大气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敏感保护目标的贡献值也满足要求；通过卫生防护距离分析，本项目需设置注塑车间 50m、酸洗磷化车间 100m、喷塑车间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迁扩建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酸洗槽废槽液需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油槽、磷化槽等槽液循环使用，仅定期捞渣，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除油清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集中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

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综上，项目废水排放量生产废水 5409t/a、生活污水 765t/a，为间接排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在采取措施后，总体而言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物主要为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砂纸、打磨回收粉尘、废包装袋/桶、废槽渣、废酸洗槽液、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打磨回收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槽渣、废酸洗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砂轮、砂纸与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总结论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塑料行业污染治理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 年 02 月 22 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1	/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CB-54-01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3 年 04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3 年 03 月 06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现场采样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1060059	1.53	1.50±0.08	符合
		1.55		符合
总磷	B21100172	0.212	0.207±0.020	符合
		0.21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7	183±9	符合
		184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10250301	氨氮	排放口	11.1	1.83	≤10	符合
			10.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6	2.65	≤10	符合
			110			
	总磷	排放口	0.72	0	≤10	符合
			0.72			
S202210260301	氨氮	排放口	10.7	0.47	≤10	符合
			10.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0	1.45	≤10	符合
			136			
	总磷	排放口	0.70	0.72	≤10	符合
			0.69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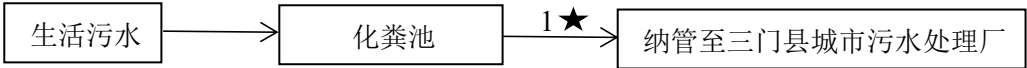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塑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塑废气出口 2#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固化废气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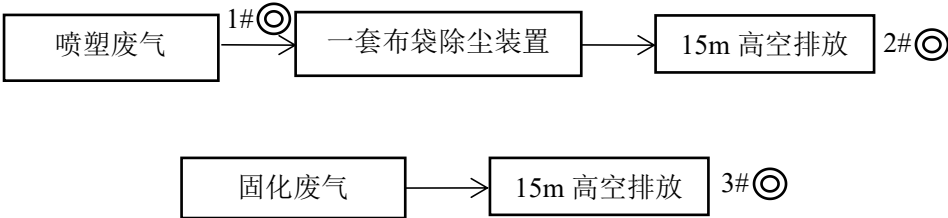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喷塑门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厂界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先行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镀锡铜排	100	27	90	88	97.8%	87	96.7%
钢板	300	80	267	255	95.5%	250	93.6%
焊丝	18	4.8	16	15	93.8%	15	93.8%
塑粉	20	5.3	17.7	17	96.0%	16	90.4%
砂轮	500	133	443	430	97.1%	420	94.8%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先行项目设计产量的 93.8%、90.4%，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3.8%、90.4%。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光纤激光切割机	2 台	2 台
液压板料折弯机	2 台	2 台
液压数控剪板机	1 台	1 台
多工位母线机	3 台	3 台
全自动电脑折弯机	1 台	1 台
钻床	1 台	1 台
冲床	5 台	5 台
砂轮机	5 台	5 台
电焊机	3 台	3 台
空压机	3 台	3 台
喷塑流水线（1 个喷台）	1 条	1 条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月25日	总排出口	浅黄、微浊	7.2	113	10.0	0.73	33	1.27	30.0
		浅黄、微浊	7.3	126	10.6	0.73	27	1.26	31.9
		浅黄、微浊	7.2	106	11.3	0.75	28	1.27	27.4
		浅黄、微浊	7.4	134	10.9	0.72	36	1.25	34.5
平均值			/	120	10.7	0.73	31	1.26	31.0
10月26日	总排出口	浅黄、微浊	7.4	117	10.3	0.71	26	1.28	29.2
		浅黄、微浊	7.4	130	10.5	0.68	31	1.29	33.1
		浅黄、微浊	7.3	111	10.6	0.70	39	1.27	26.9
		浅黄、微浊	7.1	138	10.2	0.64	24	1.27	33.4
平均值			/	124	10.4	0.68	30	1.28	30.7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22	10.6	/
年排放量 t/a	0.019	0.001	637.5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63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9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均符合先行验收的总量要求。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10 月 25 日	1	20.7	101.5	东	0.8	晴
	2	20.9	101.5	东	0.9	晴
	3	20.8	101.5	东	0.6	晴
10 月 26 日	1	17.2	101.7	东	0.7	阴
	2	17.9	101.7	东	0.9	阴
	3	18.6	101.7	东	0.6	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10 月 25 日	厂界 1#	0.59	0.333
		0.56	0.250
		0.54	0.317
	厂界 2#	0.78	0.283
		0.73	0.267
		0.77	0.217
	厂界 3#	0.84	0.283
		0.84	0.333
		0.85	0.283
	厂界 4#	0.55	0.250
		0.52	0.233
		0.57	0.267
10 月 26 日	厂界 1#	0.53	0.267
		0.55	0.300
		0.56	0.283
	厂界 2#	0.74	0.333
		0.76	0.283
		0.73	0.250
	厂界 3#	0.81	0.317
		0.79	0.267
		0.80	0.283
	厂界 4#	0.58	0.250
		0.55	0.200
		0.53	0.267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 月 25 日	厂区内 5#	0.92
		0.87
		0.91
10 月 26 日	厂区内 5#	0.91
		0.88
		0.86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30.1	30.1	30.2	30.2	30.2	30.2
标干流量 (m³/h)		2.44×10³	2.51×10³	2.52×10³	2.54×10³	2.47×10³	2.52×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³)	2.00	1.98	2.08	1.92	1.90	2.04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表7-9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7.6	27.7	27.8	25.9	25.3	25.7
标干流量（m³/h）		5.45×10³	5.45×10³	5.46×10³	5.93×10³	5.95×10³	5.96×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21.6	23.6	22.9	1.7	1.9	2.0
	排放速率（kg/h）	0.118	0.129	0.125	0.010	0.011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4			0.011		
	处理效率	91.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0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1	26.4	26.3	25.7	25.9	26.1
标干流量（m³/h）		5.49×10³	5.50×10³	5.33×10³	5.99×10³	6.01×10³	6.03×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24.1	25.2	21.9	1.7	2.1	1.9
	排放速率（kg/h）	0.132	0.139	0.117	0.010	0.013	0.01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9			0.011		
	处理效率	91.5%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7.64×10^6 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10t。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先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1 吨/年。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颗粒物总量为 0.031 吨/年。项目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先行验收总量要求。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平均风量 (m^3/h)	年工作时间	颗粒物 (t/a)	VOCs (t/a)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化废气	2.51×10^3	900 小时	/	/
喷塑废气	5.98×10^3	900 小时	0.010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7.64 \times 10^6 \text{m}^3/\text{a}$ 。

3、噪声

该项目晚上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测量值
10 月 25 日	厂界东	61
	厂界南	62
	厂界西	59
	厂界北	57
10 月 26 日	厂界东	60
	厂界南	61
	厂界西	58
	厂界北	58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北侧的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砂纸、打磨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因部分工艺未实施，较环评减少了废包装袋/桶，废槽液，废酸洗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打磨回收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轮、砂纸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情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金属固废	钢	下料、机加工	/	15.0	4.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质	原材料包装	/	0.10	0.03		
3	打磨回收粉尘	金属	打磨	/	0.053	0.2		
4	废砂轮、砂纸	石英砂、纸	打磨	/	0.51	0.0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	8.0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先行项目设计产量的 93.8%、90.4%，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3.8%、90.4%。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北侧的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砂纸、打磨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因部分工艺未实施，较环评减少了废包装袋/桶，废槽液，废酸洗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打磨回收粉尘由资源回

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轮、砂纸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结论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我认为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

三门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

发改（经信）部门备案号：2019-331022-38-03-826670

承诺方：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章以财

（三）拟建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37 号地块，主要生产高低压配电柜。为了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企业拟租赁台州亦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在原有 500 套高低压输配电柜的基础上增加了美式箱变、欧式箱变的生产，生产工艺在原有剪切、折弯等机加工工艺上增加了注塑、酸洗磷化、喷塑、烘干的工艺，迁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二、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核与辐射项目；

2、化工、石化、冶炼及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以及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专门存储危险化学品或潜在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 3、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审批权限的项目；
- 4、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 5、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 6、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二）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 2、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生态空间清单。
- 3、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规划环评的环境标准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及规划环评的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 4、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6、项目正式投产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7、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 8、投入生产后，按规定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9、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15257999

2020年3月26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8GB4K4J (1/1)

扫描二维码
家企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章以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31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8GB4K4J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8GB4K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7日至2025年07月26日



附件4 用水发票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581076 3300222130 25581076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购买方名称: 台州亦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2ANJY62Q
地址、电话: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金衢路7号 1599068978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门支行 1207071109200023488

密区: 29<+94+03>5//+1+695-610>*17
8767/6--+12<064>*****<0378-
000827<7>13</070/2//084-+46
<*13<5475>/983+3740<64<+7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24380-25299	吨	919	2.8737864078	2641.01	3%	79.23
合计					¥2641.01		¥79.2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贰拾圆贰角肆分			
				(小写) ¥2720.24			

附件 6 验收工况核查表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先行）
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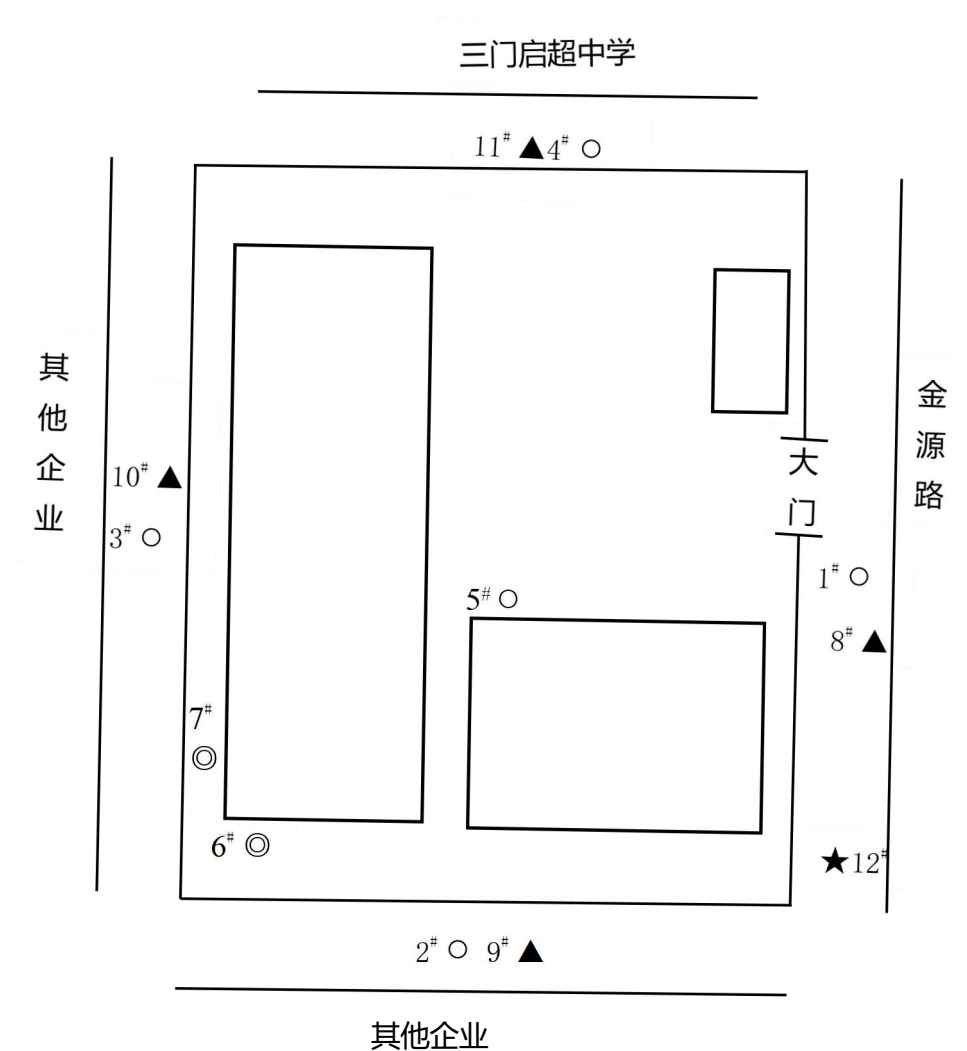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 产量 (吨)	先行年 产量 (吨)	换算日 产量 (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高低压配电设备	750	200	0.67	0.66	98.5%	0.65	97.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光纤激光切割机			2 台		2 台		
液压板料折弯机			2 台		2 台		
液压数控剪板机			1 台		1 台		
多工位母线机			3 台		3 台		
全自动电脑折弯机			1 台		1 台		
钻床			1 台		1 台		
冲床			5 台		5 台		
砂轮机			5 台		5 台		
电焊机			3 台		3 台		
空压机			3 台		3 台		
喷塑流水线（1 个喷台）			1 条		1 条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 量 (t)	先行年耗 量 (t)	换算日耗 量 (kg)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 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 负荷
镀锡铜排	100	27	90	88	97.8%	87	96.7%
钢板	300	80	267	255	95.5%	250	93.6%
焊丝	18	4.8	16	15	93.8%	15	93.8%
塑粉	20	5.3	17.7	17	96.0%	16	90.4%
砂轮	500	133	443	430	97.1%	420	94.8%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门县三协金属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8GB4K4J001Z		
	验收单位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 月 25 日：93.8% 10 月 26 日：90.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GB4K4J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375	0.6174				
	化学需氧量										0.019	0.185				
	氨氮										0.001	0.002				
	VOCs										/	0.027				
	烟粉尘										0.031	0.15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

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原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37 号地块, 主要生产高低压配电柜, 为了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企业租赁台州亦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 将原有项目迁至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 占地面积 12000m²,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喷塑、固化、机加工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原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国瑞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高低压输配电柜生产项目》, 于 2018 年 3 月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2018]51 号, 并在 2018 年 6 月企业自主验收了废气、废水部分。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目前, 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0.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为先行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

第 1 页, 共 4 页

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动情况主要如下：烘房加热由天然气改为电加热，喷塑台数量 4 个减少到 1 个，表面处理槽暂未实施，注塑、粉碎、配料搅拌等工序暂未实施，所以本次为先行验收，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 IV 类水质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焊接烟尘、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焊接烟尘，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砂纸、打磨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因部分工艺未实施，较环评减少了废包装袋/桶，废槽液，废酸洗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打磨回收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轮、砂纸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91.1%-91.5%。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按环评要求处理固体废物。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北侧的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砂纸、打磨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因部分工艺未实施，较环评减少了废包装袋/桶，废槽液，废酸洗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金属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打磨回收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轮、砂纸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说明产能及项目变化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喷塑工序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做好标记标识，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培训，配齐应急物资，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50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典超 鲁元兵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号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 12 月 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705761617	332626197009300015
袁建良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7699391	33262579736100016
徐金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16897329	332625198511200307
傅金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75822012	420411196909055653
傅金祥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685846764	421181198407202317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5157	33102219980127057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化粪池。

1.2 施工简况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7 号，占地面积 12000m²，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租赁、安装、维护，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喷塑、固化、机加工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生产项目。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原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国瑞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高低压输配电柜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3 月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2018]51 号，并在 2018 年 6 月企业自主验收了废气、废水部分。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10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台州三飞检

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12 月 2 日，根据根据《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員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套高低压配电设备迁扩建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说明产能及项目变化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喷塑工序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做好标记标识，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培训，配齐应急物资，减少环境风

险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国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报告编号 JJ20220555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555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国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555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31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国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1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10 月 25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2	113	0.73	10.0	33	30.0	1.27
		浅黄、微浊	7.3	126	0.73	10.6	27	31.9	1.26
		浅黄、微浊	7.2	106	0.75	11.3	28	27.4	1.27
		浅黄、微浊	7.4	134	0.72	10.9	36	34.5	1.25
	平均值		/	120	0.73	10.7	31	31.0	1.26
10 月 26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4	117	0.71	10.3	26	29.2	1.28
		浅黄、微浊	7.4	130	0.68	10.5	31	33.1	1.29
		浅黄、微浊	7.3	111	0.70	10.6	39	26.9	1.27
		浅黄、微浊	7.1	138	0.64	10.2	24	33.4	1.27
	平均值		/	124	0.68	10.4	30	30.7	1.28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10 月 25 日	厂区内 5#	0.92
		0.87
		0.91
10 月 26 日	厂区内 5#	0.91
		0.88
		0.86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10 月 25 日	厂 界 1#	0.59	0.333
		0.56	0.250
		0.54	0.317
	厂 界 2#	0.78	0.283
		0.73	0.267
		0.77	0.217
	厂 界 3#	0.84	0.283
		0.84	0.333
		0.85	0.283
	厂 界 4#	0.55	0.250
		0.52	0.233
		0.57	0.267
10 月 26 日	厂 界 1#	0.53	0.267
		0.55	0.300
		0.56	0.283
	厂 界 2#	0.74	0.333
		0.76	0.283
		0.73	0.250
	厂 界 3#	0.81	0.317
		0.79	0.267
		0.80	0.283
	厂 界 4#	0.58	0.250
		0.55	0.200
		0.53	0.267

表 4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1	30.1	30.2
标干流量 (m ³ /h)		2.44×10 ³	2.51×10 ³	2.5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0	1.98	2.08
采样日期		10 月 26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2	30.2	30.2
标干流量 (m ³ /h)		2.54×10 ³	2.47×10 ³	2.5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92	1.90	2.04

表 5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6	27.7	27.8
标干流量 (m ³ /h)		5.45×10 ³	5.45×10 ³	5.46×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6	23.6	22.9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9	25.3	25.7
标干流量 (m ³ /h)		5.93×10 ³	5.95×10 ³	5.96×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	1.9	2.0
采样日期		10 月 2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6.1	26.4	26.3
标干流量 (m ³ /h)		5.49×10 ³	5.50×10 ³	5.3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1	25.2	21.9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7	25.9	26.1
标干流量 (m ³ /h)		5.99×10 ³	6.01×10 ³	6.03×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	2.1	1.9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10 月 25 日	厂界东	61
	厂界南	62
	厂界西	59
	厂界北	57
10 月 26 日	厂界东	60
	厂界南	61
	厂界西	58
	厂界北	58

表 7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N: 29°06'44.72"	E: 121°28'37.43"
2#▲（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N: 29°06'43.99"	E: 121°28'33.92"
3#▲（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N: 29°06'45.90"	E: 121°28'30.32"
4#▲（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N: 29°06'46.74"	E: 121°28'34.09"
5#○（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9°06'44.70"	E: 121°28'37.40"
6#○（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9°06'43.91"	E: 121°28'33.87"
7#○（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9°06'45.77"	E: 121°28'30.30"
8#○（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9°06'46.72"	E: 121°28'34.17"
9#◎（厂区内废气）	N: 29°06'45.75"	E: 121°28'33.78"
10#◎（喷塑废气）	N: 29°06'44.48"	E: 121°28'30.42"
11#◎（固化废气）	N: 29°06'44.78"	E: 121°28'30.32"
12#★（废水排放口）	N: 29°06'44.13"	E: 121°28'37.29"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采样点位

○: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磊

审核 叶红

批准人 叶红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10日